前件
大小詞訟干碍守邊軍旗人等送巡關御史
問理
弘治五年　月　日刑部雲南清吏司為申明保
守地方事奏本部送准都察院咨雲南道呈前蒙
本部判送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潘楷呈前事節
該欽奉
勅命爾往居庸關直抵龍泉關一帶往來公同各該分守守備
等項內外官員巡視關口點閘軍士整飭器械操
演武藝守關旗軍人等不許軍衛有司擅便拘提
有誤守把欽此欽遵查得成化五年六月內該巡
按直隸監察御史張璉奏為陳言邊備事該刑部
覆奏今後遇有守御守沿途一帶關堡并官旗軍余
人等來京奏告詞訟但有防於守備者本部連人
詞咨送都察院徑行巡關御史提問歸結并附近
州縣并腹裏衛所軍民人等爭訟戶婚田土鬬毆
人命等項不防守備者本部仍提問發落如有違
法重情及干碍巡捕鎮守等官本部臨時參詳奏
請定奪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欽遵外但有例行之日久人心玩忽其
各該問刑衙門不行查照遵守往往將邊衛官軍
輙便提問不無阻壞事例抑且缺誤防守理合具
呈照驗乞轉行內外問刑衙門悉照奏
准事例施行等因連送到道蒙此案查先該巡直按隸監察御
史蔣勛奏為保守重地事該本道看得今後內在
法司并錦衣衛在外官員及軍衛有司遇有大小

詞訟干碍守边旗軍人等倒該巡閲御史問理如
有仍将守边旗軍人等遠倒擅提者听官径自叅
奏等因已經呈乞轉行各該衙門照依奏奉
欽依内事理欽遵去後近来内外問刑衙門必有不必前例者
以致御史滿境又呈前因但有前次御史廢勘所
奏事情合再備由呈乞轉行各該衙門查照前例
一体　施行
在京各衛并天順等府詞訟但係屯田地
土窎遠者行管屯僉事問華一在外奏告
事情案察司原有行者類行各布政司轉
行該司施行
弘治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刑部尚書白　等題為
處置地方詞訟事四川等清吏司案呈送本部送

該通政使司連状送據騰驤右等衛人孫寧等各
告屯地等情到司為照所告事俱在直隷真保定
等府地方離京五七百里千審人証难以拘提俱
備情都督五軍府經歷司轉管屯指揮管官勘問
去後本司不時行催有經年不報者或半年并七
八箇月不完者有告被監月久而公然不提被告
者又有勘問未報者輙訴偏徇別無相應衙門可
以調問者有雖稱勘問完報中間問報不明擬罪
不當因而駁回不能改正者經年累歲不得結絶
况軍管屯軍戦諸曉刑名者少貪圖無忌者多以
致事無歸結人遭淹禁及照各司奉到本部判送
奏告事情有各該按察司原有刑者為因事体有
碍难經行文移展轉未免遅滞及查得見行事例